

财务通告第 4/2014 号

发放报酬予各委员会的非官守成员

(注意：这是**丙级**传阅通告，各局局长、管制人员、部门主任秘书及会计师，以及处理财务事宜的所有其他人员，均应阅读。)

本通告旨在更新各局和部门向政府所设委员会的非官守成员发放报酬的原则和指引。本通告取代《财务通告第 7/2000 号》。

原则

2. 非官方人士加入各政府委员会服务，必须属自愿性质，这是基本原则，而按照惯例，这些人士不会获得报酬。对于肩负行政职能的委员会，特别是须经常举行会议或会议时间颇长，以及须审议日益繁复的议题的委员会，政府应考虑发放合理酬金，而不应以“廉价”获得高资历专业人士的服务。

指引

3. 委员会数目众多，职能和责任各有不同，工作量和花费非官守成员的时间也大有分别，因此酬金应视乎个别情况而定。管制人员在考虑应否发放酬金和发放多少酬金时，应遵从下列指引：

- (a) 报酬一般应就所支付的开支及／或为补偿所损失的收入而发放；
- (b) 就相关情况而言，“开支”涵盖非官守成员为执行职责而支付的交通费、实付费用和其他有关开

支，并应计及官方所提供的运输服务和所需的秘书支持；

(c) 报酬可视作因下述缘故而损失收入的补偿：

(i) 为了在政府的委员会服务而辞去本身的实任职位；或

(ii) 担任委员会成员需要经常处理大量工作，占去该成员在工作天的大部分时间；

(d) 非官守成员提供专家或专业意见本身不应作为申索报酬的理由，但他们在履行有关委员会的职能时(例如担任上诉委员会主席)所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则应列为给予报酬的考虑因素；

(e) 支取报酬不是非官守成员的权利，委任当局在给予报酬方面应力求合理，并顾及政府的负担能力；以及

(f) 管制人员应参考其他履行类似职能的委员会的现行发放报酬安排。

4. 管制人员在设立**新的**的委员会时应考虑发放报酬的问题，并应确保其辖下各委员会的发放报酬安排**依然**有理可据，切合所需，最好能内部一致。无论如何，主席(不论是官方还是非官方人士)或委任当局应表明所提出的报酬建议是恰当的。

5. 管制人员如认为给予报酬是恰当的，便应向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提出理由，并建议酬金款额，以及说明有足够的款项应付所需，以供考虑(如仍未有此安排)。

酬金上限

6. 一九九三年三月，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核准了政府所设委员会的每位非官守成员每次出席会议的酬金上限，并授权财经事

务及库务局局长(前称“库务局局长”)批核该上限日后因应丙类消费物价指数变动而修订的款额。我们每年都会公布新修订的酬金上限。

7. 财委会转授权力时没有指明何谓“每次出席会议”。各委员会的运作模式各有不同，并会因时制宜，不断演变。由于没有标准定义，一个按常理的做法为把出席半天(四小时)的会议视作为出席一次会议。非官守成员连续出席会议半天，可支取一次“出席会议”的酬金；如整天出席会议，则可支取两次“出席会议”的酬金。

8. 管制人员可决定是否及如何把上述“每次出席会议”的定义应用于辖下委员会，但所作决定必须有理可据，贯彻地应用，并妥为记录在案。此外，管制人员应设立有效的机制，以小时为单位，记录每名成员的出席率。所需的额外开支，应从现有资源拨付。

9. 若委员会经常举行会议，则可考虑按月发放酬金，款额以每名成员每次出席会议的酬金上限计算。

报酬高于上限

10. 有时，委员会应得的酬金款额或会高于财委会所核准的标准上限。当委员会的事务极之费时，需要其主席或成员牺牲大笔收入，又或当有关事务需要专业经验及知识处理，因而应予适当酬报时，便会出现上述例外情况。要破例发放较高酬金，须由财委会按个别情况审批。

酬金款额资料

11. 为保持透明度和确保应用时标准一致，库务科网页(<http://www.fstb.gov.hk/tb/tc/>)详载政府各委员会的核准酬金款额，并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库务科会要求管制人员定期更新资料。

豁免

12. 有些委员会虽然由政府委任，但并不受上述报酬制度规限。这些委员会包括：

- (a) 财政自主的非政府资助公共机构，例如机场管理局、房屋委员会、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等；以及
- (b) 某些法定团体，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上诉委员会、选举管理委员会及版权审裁处，其薪酬福利条件受有关法例的特定条文规限。

营运基金

13. 本通告也适用于营运基金。

查询

14.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请向首席行政主任(G)支建宏先生(电话：2810 2668)或库务主任(内部管理)叶嘉慧女士(电话：2810 2567)查询。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

分发名单：各局局长
管制人员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